

大连金普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大金普科工函〔2023〕17号

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大连市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做好管理创新成果审定工作的要求，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6 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政法〔2021〕70 号）和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《关于申报 2022 年度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通知》（大工信发〔2023〕22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引导企业加强管理创新，加快培育优质企业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局决定组织金普新区企业参加大连市 2022 年度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组织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重点

申报成果应结合当前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和任务，以及企业管理创新实践，突出以下重点：战略转型与新业态培育；国际化经营与市场开拓；降本提质增效与精益管理；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；物流与供应链管理；绿色低碳发展；知识产权管理；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；企业文化建设与品牌培育；人才激励及人力资源管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成果申报范围为在新区注册的各类企业

(二) 企业申报的成果必须实施满一年以上(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)。

(三) 企业应按照《申报大连市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材料说明》，认真撰写成果主报告，填报成果申报表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。纸质版材料需报送一式两份，同时需提供相应电子文本(word 格式)。

(四) 申报成果应由企业分级审定，认真筛选，择优申报。

(五) 企业管理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是在大连市工信局的领导下，由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。金普新区参与大连市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申报具体工作，由新区企业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，并开展成果的初审上报工作。请各单位将申报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报至新区企业联合会。

- 附件：1.2022 年度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申报表
2.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
3.申报大连市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材料说明
4.大连市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主报告排版要求

大连金普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

联系人：工业经济运行科 韩岳，联系电话：87576081

新区企业联合会：付培环，联系电话：39219862

邮 箱：chaohao@vip.163.com